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00號

上訴人 王建全即香港陽光資本公司

訴訟代理人 余欽博律師

被上訴人 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明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9萬5,6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2萬6,8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邱雅珍